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内容

1. 对在境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，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2. 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（中国香港、纽约、伦敦、东京、新加坡、纳斯达克）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3. 对首次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工业企业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。

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。对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，补齐支持差额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1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23〕9号）；
2. 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办规〔2023〕10号）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实行条件约束的无偿支持，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注册地、统计地及纳税地在大鹏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。
2. 守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。
3.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。
4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2023年度在境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；

2.2023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（中国香港、纽约、伦敦、东京、新加坡、纳斯达克）首次完成上市；

3.2023年度首次在“新三板”挂牌。

1. 申报前两年内，申报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列入申报支持异常名录且支持资格仍受限制的；

2.在税收、环保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劳动等方面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，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建议支持的其他情形；

3.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；

4.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多头重复申报并获得支持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请书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；
4. 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；
5. “深圳信用网”下载的《完整版信用报告》；
6. 企业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；
7. 企业完成上市证明材料；
8.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须按顺序编制目录，统一添加页码，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。系统初审通过后，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正反打印胶装成册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，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保持一致。各类证照、证明材料需验原件。

六、申报受理单位

1. 受理单位：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。
2.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：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16室，联系人：罗先生，电话：0755-28333173。

七、审批单位

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。

八、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（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）提交纸质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拟扶持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